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要求，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合高科”、“公司”）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对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第一次股票发行**

2015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第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股票发行方案》等相关议案；2015 年 9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2015 年 10 月 13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2015]5844 号），核准公司定向增发，定增的股票已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此次发行股票 700.00 万股，募集资金 1,050.00 万元，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包括购进原材料、支付费用、支付职工薪酬等日常经营所需资金支出。上述募集资金到位后已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的资金已使用完毕。

**（二）第二次股票发行**

2017 年 8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等相关议案；2017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2017 年 9 月 6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致同验字(2017)第 450ZB0006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17 年 8 月 29 日止，公司已收到 1 名认购对象缴纳的出资款合计人民币 5,000.00 万元；2017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5923 号）文件，核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股票已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此次发行股票 375.00 万股，募集资金 5,00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支付生产经营场所部分土地摘牌出让金、生产项目二期车间建设及设备投入、国内外市场拓展、技术研发升级及流动资金补充等方面。上述募集资金到位后已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

### （三）第三次股票发行

2018 年 7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2018 年 7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2018 年 9 月 20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致同验字(2018)第 450ZA0002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18 年 8 月 20 日止，公司已收到夏国春等 12 人缴纳的出资款合计人民币 290.00 万元；2018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3501 号）文件，核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股票已于 2018 年 11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此次发行股票 58.00 万股，募集资金 29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综合楼的建设。上述募集资金到位后已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

## 二、募集资金存放管理情况

公司 2015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民主支行开立的 45001604361050712090 账户中，公司完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保管本次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的情形，也不存在未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之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2016 年 8 月 8 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

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相关规定要求，公司修订补充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开立的 78850188000222036 专项账户中，第三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开立的 78850188000243686 专项账户中。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森合高科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光大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的情形，也不存在未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之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三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 （一）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15年发行股票700.00万股，募集资金1,050.00万元，募集资金计划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包括购进原材料、支付费用、支付职工薪酬等日常经营所需资金支出。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上述募集资金已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 （二）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	金额（元）
<b>一、募集资金总额</b>	50,000,000.00
加：银行利息收入总额	248,165.64
<b>小计</b>	50,248,165.64
<b>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b>	
生产经营场所部分土地摘牌	16,674,123.00
生产项目二期车间建设和设备投入	14,925,187.79
国内外市场扩展	1,260,081.42
技术研发升级	307,313.00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0.00
<b>小计</b>	45,166,705.21
<b>三、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b>	5,081,460.43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45,166,705.21元，当前募集资金的余额为5,081,460.43元（含利息）。

### （三）第三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2,900,000.00
加：银行利息收入总额	3,238.28
小计	2,903,238.28
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	
综合楼建设	-
小计	-
三、截至2018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2,903,238.28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的余额为2,903,238.28元（含利息）。

###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的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预定用途，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2018年度，公司在使用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的5,000.00万元资金时，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补充流动资金预计使用1,200.00万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金额达到15,498,343.09元，公司由于人员疏忽超额使用3,498,343.09元。公司已于2018年7月11日将超出部分金额3,498,343.09元转回至募集资金专户，并于2019年4月16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该超额使用募集资金情形属于违规事项并需尽快归还整改的议案，并提交2019年5月6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对该事项进行审议。该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和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除此之外，2018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 六、主办券商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2018 年度，公司在使用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的 5,000.00 万元资金时，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补充流动资金预计使用 1,200.00 万元，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金额达到 15,498,343.09 元，公司由于人员疏忽超额使用 3,498,343.09 元。公司已于 2018 年 7 月 11 日将超出部分金额 3,498,343.09 元转回至募集资金专户，并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该超额使用募集资金情形属于违规事项并需尽快归还整改的议案，并提交 2019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对该事项进行审议。该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和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除此之外，2018 年度，森合高科募集资金实际使用与募集资金的预定用途相一致，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一）》、《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之盖章页)

